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年報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主席）

梁麗萍

李銘浚（副主席）

王金龍（行政總裁）

黃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盧耀熙

湯顯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李永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建議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為195,764,305股，即不超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管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向 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讓 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957,643,05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

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維持不變，即不超過391,528,610股股份)，並於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黃紹基先生、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湯顯和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王金龍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王金龍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57,643,05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195,764,3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於其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償付到期負債，則該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行使購回建議時運用何種擬定資金來源。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以致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	1.02	0.96
二零零九年八月	1.06	0.96
二零零九年九月	1.11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	1.40	1.0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50	1.1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36	1.21
二零一零年一月	1.21	1.04
二零一零年二月	1.40	1.19
二零一零年三月	1.22	1.12
二零一零年四月	1.17	1.11
二零一零年五月	1.13	0.82
二零一零年六月	0.93	0.80
二零一零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88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和香港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 (B.V.I.)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共1,252,752,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假若購回建議全部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 **梁麗萍女士**，61歲，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先生之妻，及為本公司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之母。彼於一九六八年起參與本集團整體政策、決策及一般行政管理。

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1,252,752,780股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以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而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包括其子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因此，梁女士於1,252,752,7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女士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女士享有年薪1,500,000港元及管理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女士之酬金總額達2,832,000港元。

梁麗萍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且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2. **黃紹基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重新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持有ACIS及ACS資格。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應付黃先生之薪酬金額並無訂立協議。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作出檢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總額達1,575,000港元。

黃先生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且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3. **王金龍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西南石油學院之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出任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中國」）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之董事。王先生於油田勘探行業積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在中國地質礦產部（「地質礦產部」）第五鑽探公司工作，離職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獲調任為項目鑽探工程師，參與聯合國與地質礦產部之UNDP058項目。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在總部位於美國之綜合石油及燃氣公司Phillips China Inc.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鑽探／生產工程師。

王金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任期三年。王先生無權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金龍先生已進一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任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王金龍先生亦已與百勤香港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百勤香港之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及已與百勤中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為百勤中國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王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年薪1,2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彼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所有職位之應收薪酬總額，包括根據彼分別與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應收薪酬。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先生實益擁有56.98%權益）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轉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新股份。彼亦於本公司3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4. **李嘉士先生**，5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根據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由董事會釐定及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李先生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李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交通審裁處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成員。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於過去三年內，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或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5. **李永勝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攻讀經濟學。李永勝先生現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版之私營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該私營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李永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永勝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李永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應付李永勝先生之薪酬金額並無訂立協議。彼之董事袍金將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由董事會釐定及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

李永勝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及李銘浚先生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永勝先生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1,252,752,780股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以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而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除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外，李永勝先生於本公司39,387,12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王金龍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